

【发布单位】 财政部  
【发布文号】 财库[2008]47号  
【发布日期】 2008-06-27  
【生效日期】 2008-06-27  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 [财政部](#)

## 财政部关于授予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甲级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决定

(财库[2008]47号)

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1号）的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授予你公司等15家公司甲级政府采购代理资格。请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及财政部有关政府采购的制度规定，依法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。

附件：甲级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名单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[05029464](#)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